

本院有關機關(單位)意見

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 5 條第 2 項規定,「臺北市公用房地提供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契約以不超過 10 年為原則」,惟依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 9 條第 4 項規定,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,其電能依規定費率躉購 20 年。倘發生公用房地租用屆期不續租情事,恐衍生太陽光電設置廠商成本無法回收之爭議。爰建議臺北市政府可強化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,使有意持續承租者,在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的前提下,於一定期限內得優先提出續租申請,並由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續約,或可參考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第 10 點規定,依提供設施之特性與使用方式訂定租賃期限,以利執行,或作為本辦法下次修正時之參考。